

#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是指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履职尽责、不懈奋斗。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奋力推进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选区、选民和人大代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选区、选民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如实向常委会反映社情民意。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模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熟悉宪法和法律法规，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应当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认真负责进行表决，服从和遵守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优先执行所担任的常委会职

务，积极参加履职活动，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应当服从常委会工作的需要。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的会议和活动中，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程序性的规定。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提前就议题审议做好准备。因健康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提前通过常委会研究室向常委会主任书面请假。如请假申请未获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无生病等特殊原因一年内出席会议时间不足全年会议时间一半的，或者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辞去所担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实施办法和区委实施细则精神，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遵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规定的，应当向常委会会议或者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